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奕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p56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51172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升溫，本市學校提升防疫等級，請各校協助自即日起，依說明段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3月20日因應大陸武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26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已於16日宣布高中以下之師生，至本學期上課日結束為止禁止出國，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自臺灣時間3月19日零時起，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，已某種程度上阻隔境外疫情移入風險。
- 三、考量近期因各國陸續採取出入境限制，近期預計有大量國人自國外返臺，學校係高度聚集場所，為降低疾病社區擴散風險，請各校協助關心所屬學生之同住者有無自國外返國之情形，倘同住者有前項情形或因其他原因列入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柔性勸導學生請假，

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並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如有同住家人或同住親人返國，請落實下列防疫措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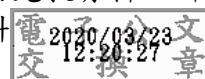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家中的防疫措施，請務必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」、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/應注意事項/須知」所載之隔離規定，落實防護措施。
- (二)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，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（佩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），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
- (三)請維持手部衛生，用肥皂勤洗手。
- (四)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如家人有發燒、咳嗽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外科口罩，主動與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- (五)倘家中不得已需共同使用家具或衛浴設備，請每日3次以漂白水消毒一般的環境，如家具、廚房，消毒可以用1：100的稀釋漂白水（500 ppm）；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1：10的稀釋漂白水（5000 ppm）消毒，消毒應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；另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，以維持空氣清潔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，目前是防疫關鍵期，3月底前校園內請配戴口罩，提醒家長幫子女準備口罩，如無醫用口罩者，可先以布口罩代替，以利校園防疫，本項政策視疫情

隨時通知調整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信賢種籽親子實小、新惠祐蒙特梭利小學新希望教室、炫心星自學團、可能非學校、心語蒙特梭利小學階段實驗教育、心語蒙特梭利中小學實驗教育A、新北市汗得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生活實踐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、原來學苑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